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框架,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编制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情况熟悉,工作态度严谨,且较好地完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并能加快公司筹措资金的速度，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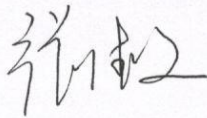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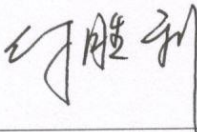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文，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加强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关于参与成立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将有利于改善和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促进公司的发展。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仅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张德文	
王文东	
付胜利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年 月 日